

民航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本评选计分标准适用于民航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中以计分为主要评选方式的奖项。本评选计分标准以研究生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社会工作情况，各类竞赛获奖情况等择优评选。计分体系构成如下：

硕士计分体系由学业成绩、科研成果、获奖和荣誉、素质能力拓展四项构成；

博士计分体系由科研成果、获奖和荣誉、素质能力拓展三项构成；

各构成评分具体标准如下：

一、学业成绩

硕士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如下：“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模块所有有分数的课程成绩（百分制）乘以学分求和再除以总学分得到的分数即为总平均分，最终计算分数为总平均分*0.3（取小数点后一位），成绩以成绩单为准。

二、科研成果

（一）材料递交要求：

（A）已发表的论文：

已发表论文需要提供刊物封面复印件和论文首页复印件（能证明作者顺序及单位）；以上材料均需导师签字。

（B）已录用的论文：

正式的录用通知单需要有相关部门的公章；非正式的（如：

邮件形式)需导师签字。稿件录用通知单上需有录用日期,作者顺序,如因不同杂志录用通知单不同格式,没有日期或作者顺序,需写一份情况说明,导师签字证明情况属实。

(C) 专利材料递交要求:

对于已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请提交专利授权书的复印件,并由导师签字;对于已公开的专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专利检索网(<http://www.sipo.gov.cn/zljsfl/>)的检索结果为准,请将检索到的网页打印一份,与其它材料一并上交,需导师签字。

(D) 主持科研项目材料递交要求:

提供项目申请书、结题书,并由导师签字。

(二) 计分标准:

(A) 论文计分

论文计分标准参见下表,论文分可累加。

论文计分表

论文等级	分值/篇	系数	
		提供检索号	录用/见刊/online
SCI/SCIE 一区	40	1	0.8
SCI/SCIE 二区; SSCI 一区、二	28	1	0.8
SCI/SCIE/SSCI 三区、四区;	12	1	0.8
重要核心	8	1	0.8
EI 英文、中文	4	1	0.8
核心期刊	2	1	0.8
国际、国内会议	1	1	0.8

- 注: 1. 单篇论文分数=分值×系数,论文总分为单篇分数之和;
2. 论文必须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第一作者的所在第一单位;

3. 在国际期刊、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的学术论文，可以有一篇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为本校合作教师或导师，硕士生或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其余情况只认定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4. SCI/SCIE/SSCI 分区以最新《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查询网址：<http://www.fenqubiao.com/>，参考查询网址最新年度期刊大类分区情况；
5. 发表在未收录进中科院最新 SCI/SCIE/SSCI 分区的新入选期刊上的文章统一按 SCI/SCIE/SSCI 三区、四区文章认定
6. 发表在被列入最新《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上的文章不计入考核认定（截止至材料评审公示期止），查询网址：<https://earlywarning.fenqubiao.com/#/>
7. 单篇论文同为 SCI、EI 或核心的，不重复统计，以最高分数为准；
8. 会议 EI 检索按会议打分。

（B）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计分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第三作者（含）以后不计分；专利分可累加。

专利成绩计分表

项目	分值/项	数量限制
发明专利授权	4	不限
实用新型授权	3	4
软件著作权授权		
发明专利公开	2	不限

- 注：1. 发明专利可以是公开，其他必须授权才计分。专利总分为单项专利分数之和。其中可以有一个专利/软件著作的第一申请人为本校合作教师或导师，硕士生或博士生为第二申请人；
2. 若在此期限内一项发明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只按授

权计分。同一专利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只能算一种，不能重复计分；

3. 除以上规定的计分外，其他与专利有关的事项不计分；

4. 专利必须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

(C) 科研创新项目计分

	级别	项目在研分数	项目结题分数
第一作者主持并完成科研创新项目	国家级	7	10
	省部级	4	6
	校 级	2	3

三、获奖和荣誉

在思政、科创、文体等比赛中成绩突出，按照如下计算方法计算成绩：

获奖和荣誉记分表

	级别	分数	系数 1		系数 2			系数 3		
			党建思政 /学科竞赛 /学术成果获奖 /创业成果获奖	社会实践 /体育比赛 /美育劳育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其他
获奖或荣誉	国际级	15	1	0.5	1	0.8	0.6	1	0.8	0.6
	国家级	10								
	省部级	6								
	校级	2								

注：获奖认定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已计过分的论文、项目等科研成果，其所获奖项在此不重复计分；获奖及荣誉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同一作品获奖以最高级别获奖计分，不重复计分；校研究生评优评奖(如三好、优干等)获评奖项在此不计算；数模国赛排名按照提交论

文的作者排序；各奖项累计不能超过总分 15 分。

四、素质能力拓展

(一) 在读期间担任学生干部者，第一类得分为 8，第二类得分为 6，第三类得分为 4，第四类得分为 2。

(A) 第一类：

校院研会/科协主席、班长、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学生兼职辅导员、辅导员助理；

(B) 第二类：

校院研会/科协副主席、副班长、团支部副书记、校院研会部长、校级协会会长；

(C) 第三类：

校院研会副校长、校级协会副会长、党支部支委会成员；

(D) 第四类：

研会/科协干事、班委会成员、团支部支委会成员、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宿舍长、心理气象员。

注：1.同时兼任上述若干种职务者，以高的职务得分计算；

2.任职满 2 个学期及以上者，职务得分乘以 100%；任职超过一学期不足两学期者，职务得分乘以 50%；一学期以下者不计得分。

(二) 在读期间积极参加由民航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超过规定次数（硕士 5 次，博士 9 次），一次 0.2 分，以学术卡上“2024-2025 年学术报告章 七院”为准，上限为 3 分。

(三) 素质能力拓展各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